商丘学院双院协同育人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和书院制育人模式改革，建立健全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（以下简称学院）与各二级学院双院协同育人机制，构建权责明确、分工协作、精简高效的管理体制，根据《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章程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双院协同育人是指学院与各二级学院在人才培养过程中，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作、相互配合，共同完成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工作机制。学院侧重书院社区生活、能力拓展和全程陪伴，二级学院侧重通识教育、专业教育与实习实践等，形成双院协同的育人格局。

第三条 双院协同育人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立德树人、全面发展。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，全面落实“三全育人”要求。

（二）职责明确、分工协作。厘清学院与各二级学院在人才培养中的职责边界，形成育人合力。

（三）信息互通、资源共享。建立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，实现学生信息与育人资源共享。

（四）同向同行、持续优化。学院与二级学院目标一致、协同联动，不断提升育人实效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学校成立双院协同委员会,负责统筹协调学院与各二级学院在人才培养、学生管理、资源配置等方面的协同配合。由校长任主任委员，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任副主任委员，学院主要负责人与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任委员。双院协同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由学院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委员会的日常联络与事务处理。

第五条 双院协同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:

（一）统筹协调学院与各二级学院在学生管理、学业指导等方面的协同配合;

（二）审议学院重大改革事项与导师的选聘、考核等重要事项;

（三）研究解决双院协同育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;

（四）指导、督促双院协同育人各项工作的落实;

（五）其他需要委员会研究决定的事项。

第六条 学院与二级学院的职责分工:

（一）学院职责。负责学生的书院社区生活、能力拓展和全程陪伴；负责学生思想引领、日常管理、安全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与危机事件应对；负责住宿书院建设与运行管理；负责导师制的组织实施与考核管理；负责学生成长档案的建立与维护；负责科研训练、书院活动等的组织实施；协同二级学院做好学风建设、就业指导等工作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职责。负责学生的通识教育、专业教育、教学改革、科学研究；负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实施；负责课堂教学、课程思政、专业建设、教学实习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工作；协同学院做好新生遴选、导师选聘与管理等工作；协同学院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学风建设等工作。

第三章 工作机制

第七条 双院协同委员会实行全体会议制度。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学期召开1—2次，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。会议主要研究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通报双院协同育人工作进展情况；

（二）协调解决双院协同育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

（三）审议学院重大改革事项与制度建设；

（四）研究决定其他需要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的事项。

全体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。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。会议形成纪要，报学校备案，并印发各相关单位执行。

第八条 建立双院联席工作会议制度。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不定期与相关二级学院召开联席工作会议，沟通、交流、研究学生培养和书院建设相关事务。联席工作会议主要协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学生学业表现与学习状态的信息互通；

（二）学生管理工作中需要协同配合的事项；

（三）导师制实施过程中的协调事宜;

（四）其他需要双方协商解决的具体问题。

联席工作会议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，形成会议纪要，明确工作任务与责任人。

第九条 建立日常沟通协调机制。学院教学秘书、辅导员、育人导师与二级学院辅导员、教学秘书保持常态化联系，及时沟通学生学业、生活、心理等方面的情况，确保信息畅通、响应及时。

第十条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。学院与各二级学院共享学生学业成绩、课堂表现、奖惩记录、心理状况等信息，实现学生成长数据的互联互通，为学生个性化培养提供依据。

第四章 协同内容

第十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协同。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，须充分征求各二级学院意见，经双院协同委员会审议后报学校批准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学业指导协同。学院成长导师负责学生在院培养期间的全过程跟踪与个性化指导，学业导师负责学院课程的开发与讲授。学院与二级学院协同做好学生的学业规划、考研指导与职业发展引导。

第十三条 学生管理协同。学生具有双重身份，既是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学生，也是所在二级学院学生。双方在学生评奖评优、违纪处理、心理健康等方面协同配合，形成管理合力。

学生的学籍管理关系和组织关系保持不变。

第十四条 第二课堂协同。学院负责第二课堂的统筹规划与组织实施，二级学院充分利用专业优势和教师资源，支持学院开展书院活动和实践项目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